

## 6.8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的（空港新城 KGTC-2022-019 云臻街（天和大道-师家寨路）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港新城 KGTC-2022-019 云臻街（天和大道-师家寨路）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文众勘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8296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安文众勘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）提供相关声明函